

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653 号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关于 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 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南方航空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653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 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南方航空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 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653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南方航空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丹



林雪华

中国北京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2019年10月3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9年12月27日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14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18号）的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53,434,457股新股（以下简称“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截至2020年6月11日，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3,434,4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1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2,782,393,520.97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2,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12,780,393,520.9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486号验资报告。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4,308,207.55元后，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 号）的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6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60,0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7,691,726.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5,982,308,274.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49 号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应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704,354.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

（二）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81,879,615.94 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

管理收益累计人民币 0 元)。2025 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4,413,592.01 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320,207,894.5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96,293,207.95 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累计人民币 320,207,894.53 元),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178,147,391.87 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本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199,275,526.70 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累计人民币 36,228,511.72 元)。2025 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8,491,122.83 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共计人民币 1,934,218.0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17,766,649.53 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累计人民币 38,162,729.81 元),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727,805,077.49 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并已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历次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0年6月12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立即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0年10月1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增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航南沙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租赁公司”）作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中“引进31架飞机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本公司和南

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2020年10月22日，本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南沙租赁公司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专户已经销户。

2.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

2020年10月21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为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立即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2020年11月13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增加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作为

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投项目“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中11架飞机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即由本公司和南沙租赁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2020年11月27日，本公司、南沙租赁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南沙租赁公司为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属分支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南沙租赁公司飞机引进付款进度拨付的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全部暂时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关专户已经销户。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所披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引进31架飞机项目及偿还公司借款两个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分别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9,596,293,207.95元和人民币3,500,000,000.00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分别为人民币320,207,894.53元和人民币0元），占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45%和 100.00%。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请见《附表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所披露的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引进备用发动机及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分别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81,538,137.81 元、人民币 636,228,511.72 元和人民币 4,800,000,000.00 元（含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分别为人民币 1,934,218.09 元、人民币 36,228,511.72 元和人民币 0 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2%、106.04%和 100.00%。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请见《附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3,926,157.75 元置换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13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5,608,783.59 元置换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1017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1年6月4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2021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2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2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2023年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

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0 元。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2023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A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12个月，即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人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人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 0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178,147,391.87 元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727,805,077.49 元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本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 A 股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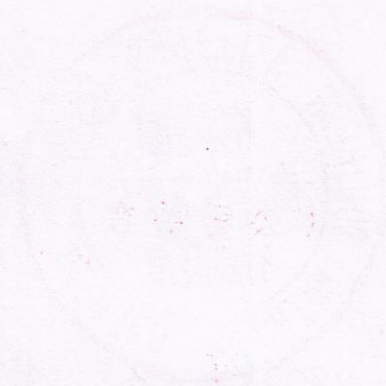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南方航空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 2025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方航空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附表：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5 年度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5 年度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马颖伦

董事长

(签字) 马颖伦

陈冬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字) 陈冬

毛娟

财务部总经理、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字) 毛娟



2026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277,608.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注2）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引进 31 架飞机项目	否	927,608.53	927,608.53	927,608.53	101,441.36	959,629.32	32,020.79	103.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偿还公司借款	否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	35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77,608.53	1,277,608.53	1,277,608.53	101,441.36	1,309,629.32	32,020.79	102.5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273,926,157.75 元置换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000813 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附表 1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0 元，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178,147,391.87 元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2,393,520.97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0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2,780,393,520.97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4,308,207.5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12,776,085,313.42 元。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096,293,207.95 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累计人民币 320,207,894.53 元），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附表 2

2020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597,960.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849.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1,776.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注2）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飞机购置、航材购置及维修项目	否	1,057,960.39	1,057,960.39	1,057,960.39	81,849.11	1,058,153.81	193.42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引进备用发动机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63,622.85	3,622.85	106.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0,000.00	480,000.00	480,000.00	—	48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97,960.39	1,597,960.39	1,597,960.39	81,849.11	1,601,776.66	3,816.27	100.2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5,608,783.59元置换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1017号《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公司对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 亿元（含）。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匹配不同期限的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一致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投资产品品种为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存款类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期现金管理方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4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一致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延期方案》，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A 股和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期方案，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延长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额度范围内滚动管理，投资于七天通知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等存款类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赎回或未到期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0 元，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结余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727,805,077.49 元已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7,691,726.00 元后，实际收到的现金认购款净额为人民币 15,982,308,274.00 元。上述现金认购款净额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2,704,354.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调整为人民币 15,979,603,919.72 元。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 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17,766,649.53 元（包括使用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累计人民币 38,162,729.81 元），2020 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